FEB122020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052316 日期：2020年2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解决方案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以公司内部调动人员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业务系统分析师II”。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技术公司，提供_____，一种通过使用智能手机软件应用程序、短信或其公司网站进行连接的方式。申请人为用户提供了一种请求的方式。受益人被描述为申请人企业对企业（“B2B”）平台、财务运营和专有软件的主题事务专家，申请人声称这些是受益人担任其美国职位所必需的，在该职位上他将协助IT团队继续构建最小可行产品（“MVP”），其目的是开发“一套专业化的工具和技术来管理B2B交易”。申请人

声称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与其B2B平台密切合作，因此“展现出对产品开发、管理和执行的高度深入理解”。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对其软件系统和“内部程序”拥有“极其专业和先进的知识”，并对其专有工具和流程（包括电子发票、B2B平台和会计对账）拥有“深入了解”。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产品开发和[]会计对账方面的“高水平熟练度”以及其在B2B平台方面所称的“无与伦比的技能组合”等同于拥有专业知识。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对“财务和业务系统的跨职能理解”，声称这是受益人独有的，并表示受益人将利用其对公司财务、会计和税务运营的先进知识，就B2B平台“做出关键决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受雇于国外子公司期间获得了专业知识，因此是最有资格领导美国团队开发MVP产品的候选人。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方面的“先进”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特殊”和“先进”都是相对概念，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先进”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先进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先进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1 申请人并未声称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或管理身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责任。

由于“先进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责任。此类先进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称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某一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个别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提供了国外和美国实体的陈述，声称受益人对其组织的财务、会计和税务“运营”拥有“先进知识”，且其“依靠对[该组织]专有工具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来支持其运营。申请人还提到受益人对“[该组织]专有工具和流程的深入了解”。然而，申请人仅详细说明了目前属于B2B平台的部分工具以及其寻求添加到该平台的内部分析工具，但并未解释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人员而言如何是“特殊的”，也未指明任何专有流程以支持受益人知识相对于同一组织内其他人而言是“先进的”这一主张。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细分，详细说明了受益人将开发的平台和产品并描述了其将如何履行工作职责，但申请人主要依赖受益人在工作过程中将使用和构建的工具和产品的专有性质，并未解释为何需要专业知识来执行其分配的工作职责。

此外，申请人宽泛地表示需要“大量时间”才能达到受益人对申请人专有工具和系统的知识水平，并培训某人达到该水平，声称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12个月期间以专业知识身份工作。然而，申请人未通过解释受益人何时获得其声称属于专业的知识来支持这一主张，也未描述获得此类知识的途径。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受益人何时获得声称属于专业的知识，未证明受益人履行的职责需要专业知识，也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导致专业知识的经验。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将

受益人的知识属于“特殊”或“高级”，提供证据证明该知识是如何获得的、受益人使用该知识的时间长度，并将受益人的知识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的知识区分开来。

对此，申请人解释说，B2B专有平台和工具是为满足既有工具或解决方案无法满足的业务需求而创建的，并称这些专有材料是使用申请人的“复杂软件架构”在内部构建的。申请人未描述该软件架构以解释为何其被视为“复杂”，也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证明使用该软件需要特殊知识。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因是设计并创建该B2B平台的三人团队之一而对该平台拥有“特殊且高级的知识”，但申请人未描述构建该平台所需的知识或经验，也未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该知识。

申请人指出，该B2B平台在行业内是独一无二的，表明受益人构建此类平台的能力证明其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和雇主组织内的其他人更为高级。申请人声称，其组织外部有经验的工程师或分析师至少需要六个月的“广泛培训和工作”才能开始学习和理解申请人的内部工具，并补充说还需要“额外时间”才能熟练并高效地使用这些工具。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培训记录，其中列出了七次培训课程，时间跨度为六个月，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9年2月结束，总计仅42天的培训。此外，该培训记录未显示培训对象是谁，未表明培训仅限于公司内某些员工，也未证明受益人属于受训人员之列。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培训后进行了评估以证明受训人员在培训后对相关主题的熟练程度。而且，如果如申请人所述，该培训是受益人所谓特殊知识的必要组成部分，则鉴于培训在申请提交前仅九个月开始、在提交前仅三天结束，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如何能够完成培训并积累一年的特殊知识岗位工作经验，这一点并不清楚。

尽管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产品路线图，其中包含团队目标和时间表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效果，但该文件未明确受益人在这些目标方面的具体角色，也未证明受益人对公司专有工具的参与需要特殊知识。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在受益人拟任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的个人的职位描述、职位名称和薪资，但该信息并未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实体内部其他人的知识区分开来，也未提供关于所声称的特殊知识的任何新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并指出受益人在“高度专业化”的B2B平台上的工作，据称该平台提高了申请人开具发票和核对收款的效率。就“高级知识”涉及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

和程序的知识而言，申请人未识别或描述受益人所声称的高级知识将涉及的内部流程和程序，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相反，申请人以受益人声称对B2B平台内专有工具的深入了解作为其知识具有特殊性的依据，指出其工程学学士学位、其作为“从第一天起”就参与该平台产品工作的唯一分析师的角色，以及其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人而言在B2B平台方面的“技能和经验水平”。然而，本院认为，申请人既未阐明获得其所声称的特殊知识的途径，也未确切证明受益人实际是如何获得该知识的。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的培训记录不足以证明，因为不仅没有证据证明该培训是获得受益人所声称拥有的特殊知识的前提条件，而且培训日期表明，即使受益人参加了全部七次课程，其使用新知识的时间也不足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前至少一年内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尽管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约有1.5年专门从事B2B平台工作的经验，但该信息并未确切阐明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其所声称拥有的特殊知识。尽管受益人在同一雇主的就业经历具有相关性，但仅凭此并不能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特殊知识，也不能证明其所获得的知识在IT行业类似受雇人员中并不常见。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切证明达到受益人的知识水平需要多少时间，从而支持该知识无法轻易转移给申请人组织内另一名员工的主张。记录中亦缺乏证据表明创建B2B平台以及向组织内其他人传授该平台使用知识需要特殊知识。尽管申请人解释了其组织如何从B2B平台中的工具受益，但申请人未证明在该平台开发中担任关键角色需要特殊知识。受益人在帮助开发和实施申请人软件工具方面的重要性，并不能证明其对这些工具的知识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分析师而言具有特殊性。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审理官实地手册》（AFM）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所声称的特殊知识的主张。然而，本院认为申请人对AFM的依赖不当，因为该文件是一份内部工具，供用户在审查申请人各自记录的过程中使用。AFM不能替代法定或监管规定，也不具有约束判例先例或用户政策的效力。机构的内部人员指南“既不赋予[原告]

实体权利，也不提供[其]可依赖的程序。”Loa-Herrera v. Trominski, 231 F.3d 984, 989 (5th Cir. 2000)（引用Fano v. O'Neill, 806 F.2d 1262, 1264 (5th Cir. 1987)）。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其在国外受雇且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